

ICS 97.030
Y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801—2008
代替 GB/T 18801—2002

空气 净 化 器

Air cleaner

2008-12-30 发布

2009-09-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品分类	2
5 技术要求	3
6 试验方法	5
7 检验规则	7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实验室结构及设备	10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计算方法	12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空气净化器实验室操作程序	14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GB/T 18801—2002《空气净化器》的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18801—2002《空气净化器》。

本标准 and GB/T 18801—2002 的主要差异如下：

——范围中增加不适用的器具类型；

——增加 3.4 净化能效、3.5 总净化能效、3.10 空气污染物的术语和定义；

——增加 5.6.2.1 空气净化器固态污染物净化效能分级；

——增加 5.6.2.2 空气净化器气态污染物净化效能分级；

——增加 5.6.2.3 多功能式空气净化器空气污染物总净化效能分级；

——增加 6.2.1、6.2.2、6.2.3 仪器设备精度；

——增加 6.8.2、6.8.3 和 6.8.4。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C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家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6)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北京亚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家用电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美的集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德军、鲁建国、陈卉、宋力强、曾文礼、朱焰、孙鹏、刘武全。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2 年 9 月，本次是对 GB/T 18801—2002 的第一次修订。

空气净化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净化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单相额定电压 220 V、三相额定电压 380 V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空气净化器。

本标准也适用于在公共场所由非专业人员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本标准不适用于：

- 专为汽车用途而设计的空气净化器；
- 专为工业用途而设计的空气净化器；
- 在经常产生腐蚀性和爆炸性气体(如粉尘、蒸气和瓦斯气体)特殊环境场所使用的空气净化器；
- 具有医疗用途的空气净化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表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GB/T 191—2008,ISO 780:1997,MOD)

GB/T 1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包装通则

GB/T 2828.1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按接收质量限(AQL)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GB/T 2828.1—2003,ISO 2859-1:2003,IDT)

GB/T 2829 周期检验计数抽样程序及表(适用于对过程稳定性的检验)

GB/T 4214.1—2000 声学 家用电器及类似用途器具噪声测试方法 第1部分:通用要求(IEC 60704-1:1997,EQV)

GB 4706.4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GB 4706.45—1999,IEC 60335-2-65:2005,IDT)

GB 5296.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2部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

GB/T 13306 标牌

GB/T 18883—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空气净化器 air cleaner

对室内空气中的固态污染物、气态污染物等具有一定去除能力的电器装置。

3.2

多功能式空气净化器 multifunction air cleaner

可去除两种或两种以上空气污染物的空气净化器。